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吴可嘉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吴可嘉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可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富宏亚

陈 恩

周 宁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8日